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監管

主板盈利規定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作，定期檢討上市政策。聯交所於5月就調高主板上市的最低盈利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新的盈利要求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行為

本會亦於5月與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說明若有預警跡象顯示沒有足夠投資者真正對上市申請感興趣，我們便會加強審查工作，以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在有需要時，我們將運用監管權力，以反對或拒絕某項申請。

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

聯交所依照本會的建議，就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建議諮詢公眾。諮詢總結已於5月發表。新規則加強

聯交所就失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的能力，並已於2021年7月3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120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五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14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一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¹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某上市申請人發出一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保薦人提交的資料的可信度，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是否足夠。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28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為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¹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截至 31.3.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120	80	50	82	46.3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0	122	-9.8	111	-0.9